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5 月 6 日收到原控股股东田畴先生的配偶蒋小荣女士的通知：

截止本公告日，原控股股东田畴先生所质押的股份已全部办理解除质押手续：

1、关于质押给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 26,000,000 股

田畴先生在 2014 年 10 月 31 日将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中的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13,000,000 股质押给质押给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生加银资管”）进行融资，详情见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金莱特：公司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70），后因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实施完成了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即以公司总股本 93,350,000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，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86,700,000 股，致田畴先生质押给民生加银资管的 13,000,000 股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增加至 26,000,000 股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田畴先生质押给民生加银资管的 26,000,000 股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已办理完毕解除质押手续。

2、关于质押给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7,000,000 股

田畴先生在 2015 年 5 月 8 日将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中的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3,500,000 股质押给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融和银行”）进行融资，详情见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金莱特：公

司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—029），后因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实施完成了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即以公司总股本 93,350,000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，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86,700,000 股，致田畴先生质押给融和银行的 3,500,000 股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增加至 7,000,000 股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田畴先生质押给融和银行的 7,000,000 股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已办理完毕解除质押手续。

3、关于质押给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34,600,000 股

田畴先生分别在 2015 年 7 月 29 日、2015 年 9 月 15 日将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中的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6,000,000 股、28,670,000 股，合计 34,600,000 股质押给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生证券”）进行融资，详情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、2015 年 9 月 17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金莱特：公司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—041、2015—051）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田畴先生质押给民生证券的 34,600,00 股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已办理完毕解除质押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9 日